

# 歐盟資歷架構標準與實施辦法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EQF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 背景

人民可於歐洲境內自由移動(工作或定居)為歐盟成立主旨之一。然而，清楚認識及相互承認歐盟 28 個會員國境內不同教育、訓練系統所頒發之學位與資格證書，確為一大挑戰。歐盟因此發展出可使各國不同認證系統更易於理解，以推動境內跨國終生學習與工作之通譯工具-「歐盟資歷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EQF)。

## 架構簡介

「歐盟資歷架構」之功用，係於施行後可對各會員國境內不同學位及認證進行比較與交流。其中心核心為 8 級歐盟參考標準(8 common European reference levels)；分別以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s)、能力(Competences)等學習成果(Outcomes)為敘明指標。上述指標的設置，除利於了解採用「歐盟資歷架構」之各國認證系統時所訂定之資格能力；並可就各國各項由一般學校至學術界、專業、技職等不同領域及層級之相關教育、訓練及資格等作比較。

另「歐盟資歷架構」之設立與「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資歷架構息息相關；二架構除可相互比照外，其推動執行亦於國家與歐盟層級間相互協調。

## 發展過程

「歐盟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之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政策建議(Recommendation)中正式採用；二機構並承諾於各會員國實施。時至目前則有各歐盟會員國、候選國、列支敦士登、挪威等所有歐盟「教育及訓練 2020 合作方案」(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20 Cooperation , ET2020 )參與國，均加入「歐盟資歷架構」之實施行列。

## 實施辦法

上述國家於參與歐盟「教育及訓練 2020 合作方案」時，需經由一採用歐盟標準之國內採用過程(national referencing process)，將該國資格認證內容，與「歐盟資歷架構」所訂定之指標(criteria)建立聯結。該採用過程須透過與國內各重要關係機構之全面諮詢，結果報告則提交予「歐盟資歷架構顧問團」(Advisory Group)審議，並公告於

該顧問團網頁。

當各國資歷認證與「歐盟資歷架構」建立聯結後，即較容易對跨國移動人員所需進行之國內外資歷認證作比較或評量。其最終目標乃在所有新的資歷認證、學位、執照以及歐盟履歷表(Europass)附錄資料等，皆可與「歐盟資歷架構」中之8級參考標準建立聯結。

各國並設置「歐盟資歷架構國家協調點」(EQF National Coordination Point)，協助「歐盟資歷架構」實施，並提供各國資歷認證系統如何與「歐盟資歷架構」建立聯結，及如何推動實施該架構之相關資訊。

於歐盟層級之「歐盟資歷架構顧問團」(EQF Advisory Group)，則在確保「歐盟資歷架構」實施過程係以透明、可信任、具一致性方式貫徹歐洲。「顧問團」由來自歐盟「教育及訓練 2020 合作方案」參與國之主管官員、歐盟之社會夥伴(Social Partners)代表及其他歐洲主要團體代表所組成。

### 學習成果之重點指標

「歐盟資歷架構」最重要的原則係為其著眼於經由學習所獲得之知識、技能、與競爭力等「學習成果」。該架構要求所有國家資歷認證根據其8級標準，與該架構建立聯結。所有歐盟「教育及訓練 2020 合作方案」參與國；包含歐盟會員國、候選國、列支敦士登、以及挪威，皆自發性地以「學習成果」為依據，推動並實施其國家的認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s)。

### 八級「歐盟資歷架構」標準<sup>i</sup>

每一級均有相關學習結果的一套描述說明(descriptors)如下表：

EQF 級別	知識	技能	能力
	於 EQF 架構下，「知識」被定義為理論 (theoretical) 以及 依據事實 (factual) 所得來之知識。	於 EQF 架構下，「技能」被定義為具有認知性 (cognitive) (包含邏輯、直覺性、創造力的使用)，以及實用性 (practical) (包含手作靈巧性以及運用的方法、材料及工具器械)。	於 EQF 架構下，「勝任」被定義為責任 (responsibility) 及自主性 (autonomy)。
第一級	一般基本知識	進行簡單任務所需的基本技能	於完整架構下受直接督導下所作的工作或學習
第二級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有基礎實務知識	可運用資訊與簡單工具進行任務並解決常見問題之基本技能	於督導下所作的工作或學習，惟具某些自主性
第三級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有相關實務、原則、過程及基礎概念等知識	藉由選擇及運用基本的方法、工具、材料或資訊，以完成任務或解決問題之一系列認知性與實用性技能	可肩負責任於某一領域之工作與學習環境完成任務；並可配合問題解決而調整行為
第四級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有廣博的理論及實務知識	可針對某一領域工作或學習之特定問題，找出解決辦法之認知性及實用性技能	於無突發狀況，但可有變動之工作或學習環境中，依規則進行管理；督導他人例行工作；肩負評鑑、改進工作或學習活動等責任
第五級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有淵博並專門的理論及實務知識，並對自身於該領域知識的不足有所認知	具廣泛性之認知性與實用技能，可研訂出解決抽象問題之創造性辦法	於具突發狀況之工作或學習環境中，執行管理或督導工作；檢討並可進一步啟發自身與他人的表現

<b>第六級</b>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進階知識；包含對相關理論及原理的重要了解	精通的進階技能，並可對活動做出創新；包含解決該特定工作或學習領域複雜或無法預期的問題	可對技術性或專業性活動與專案進行管理；對無法預期之工作或學習境況做決定；對管理個人或團體之專業發展負相關責任
<b>第七級</b>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高度專業化、尖端知識；俾為進行獨創性之思考與研究之參據。對其領域及其他領域的界分相關知識議題有關鍵性之領悟或了解	於研究或創新架構下發展新知；或對來自不同領域的知識進行整合之相關問題解決之專業技能	對複雜、無法預測以及要求新策略處理方案之工作或學習環境進行管理或作變革；可肩負對專業知識或執行做出貢獻、對團隊策略性表現進行評量等相關責任
<b>第八級</b>	對某一工作或學習領域具最先進之專業以及其與其他領域界分的知識	包含解決重大研究問題或創新、甚或對現有知識或專業活動重新定義之最先進及專門技能	於工作、學習、研究架構下展現實質性的學術主導，創新、自主性與專業整合力(integrity)；對尖端知識或過程的發展保持一貫的投注

註<sup>i</sup>「歐盟資歷架構」8級標準資料來源：  
<http://www.equavet.eu>